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苏0685民初4006号 翠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中能锂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原告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翠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767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7675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二、被告中能锂电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对被告翠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给付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